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信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92.88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2.1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431,459,025.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4,404,221.8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7,054,803.4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5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974,091.56
减：募投项目支出	13,089,766.33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4,409,882.23

时间	金额
减：银行手续费	-53,290.75
减：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0.0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472,266.2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0.00

注：（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OSA39189999993010000196 银行专户有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投资到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签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4100556800	0.0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453100000882	0.0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000001897	0.0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	523575033843	0.0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	3052239012016000004869	0.00
合计：			0.00

注（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的账户 89070078801000001897 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销户；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户 51453100000882 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销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户 8112001014100556800 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账户 523575033843 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销户；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账户 3052239012016000004869 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销户。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OSA39189999993010000196 银行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投资到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45,930.4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023 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流共 2,690.40 万元。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决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6,500 万元，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1,062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7,253.46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对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7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837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7 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2,800.00 美元增资至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占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公司与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约定投资款以借款形式出资。

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和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签订了借款协议，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分别为 8.00 亿印度卢比、1.45 亿印度卢比、3.2 亿印度卢比，用于支持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建设厂房、购买生产设备、采购存货及日常运营活动。

2023 年度，公司共从募集资金专户以投资款的方式支付 13,378,860.00 元（折

合 1,979,990.00 美元)至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OSA39189999993010000196 账户进行银行专户管理,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借款的形式全额支付至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因美元对印度卢比汇率变动原因,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将超过协议约定印度卢比金额的款项退回至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OSA39189999993010000196 银行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OSA39189999993010000196 银行专户余额为 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投资到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项目之“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结项后账户合计余额为 2,750.58 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由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八)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等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中信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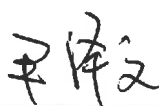
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3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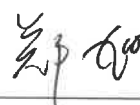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泽文



郑旭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705.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6,74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590.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73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2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3】	2021 年增加实施地点及超募资金追加 6,500 万投资	50,131.18	56,631.18	56,631.18	-	40,358.73	-16,272.45	已完结	已于 2022 年 12 月结项	26,063.47	是	否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	-	8,006.73	8,006.73	8,006.73	-	7,382.32	-624.41	已完结	已于 2022 年 12 月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心项目【注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已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注3】	2021年新增募投项目，2022年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	12,090.46	12,090.46	1,308.98	9,449.87	-2,640.59	已完结	已于2023年8月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567.57	43,977.11	43,977.11	2,690.40	45,930.41	1,953.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用于项目如上述表格披露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0,705.48	130,705.48	130,705.48	3,999.38	113,121.33	-17,584.1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涉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报告三、(八)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023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 1,308.98 万元、本年度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2,750.58 万元及超募资金永久补流合计 2,690.40 万元，合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49.96 万元。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除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永久补流募集资金 21,614.01 万元，其中“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161.93 万元、“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01.50 万元、“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50.58 万元。